

党组织和党员信息登记核查工作程序指引

一、全市各律所报送具体工作联络人信息（附件 10，可以为非党员）到邮箱：szlxdw@126.com（9 月 10 日前）。

二、行业党办发送两个名单到联络人邮箱（9 月 12 日前）。

1. 文件名为“XXX 党支部”的名单，为已将组织关系转到行业党委的党员名单（含执业律师，实习人员和行政人员中的党员）。

此名单中若有“失联”党员（不知去向，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，与支部失去联系的党员），由律所支部确认并填写附表 7，支部盖章后上报。

2. 文件名为“XXX 事务所”的名单，为系统导出的该所执业律师和实习人员中的党员名单，不含行政人员。

3. 律所以这两个表格为准，全面梳理掌握律所所有党员名单。

三、表格填报（9 月 30 日前）

1. 各律所所有执业律师中的党员填写附表 1 和 4，并联系自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在附件 1 加盖公章，交表 1 和 4 的 excel 版和表 1 的纸质版原件由各律所汇总。

2. 各律所所有实习人员和行政人员中的党员填写附表 2 和 5，并联系自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在附件 2 加盖公章，交表 2 和 5 的 excel 版和表 2 的纸质版原件由各律所汇总。

3. 已成立党支部的律所，收集核对所有党员填写的附表 1 和 2，将附表 4 和 5 分别汇总成两份总表，并填写附表 3 和 6。将附表 1-6 全部打包发送至邮箱（excel 格式），纸质版由律所党支部和律所盖章后交到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办（9 月 30 日前）。

4. 未成立党支部的律所，收集核对所有党员填写的附表 1 和 2，将附表 4 和 5 分别汇总成两张总表，并填写附件 6。将附表 1, 2, 4, 5, 6 全部发送至邮箱（excel 格式），纸质版由律所盖章后交到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办（9 月 30 日前）。

四、特殊情况

存在特殊情况的党员，请参考通知文件第 5 页第 4 点“核查规范处理”，分类规范处理。部分特殊情况的党员释义见附件 11。部分特殊情况需要填写情况说明，详见《党员组织关系遗失、脱党、退党以及会员系统信息错误等情况需提交的材料模板》。